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3 年庙湾镇大杨村金丝皇菊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2023-CG-J053-083

甲方：庙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主机控制系统带热回收	4	台	（带热回收）系统 包括 PLC 控器自动恒温系统，排湿系统， 总功率 45 千瓦
循环风机	8	台	3 千瓦
排湿热回收风机	8	套	0.37 千瓦带热回收器
铝合金新风阀	4	套	0.50*0.25m
烘房	4	套	9 米长*3.5 米宽 2.8 米高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496000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评审报告数额为准）。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平塘区长岭乡富民路6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